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1季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民國114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	1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2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0
(七)金融工具	20~23
(八)財務風險管理	23~25
(九)資本風險管理	26
(十)關係人交易	26
(十一)質押之資產	27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五)其他	27~28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七)部門資訊	28~29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會計師 黃珮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13215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5,412	67	\$ 119,393	68	\$ 59,041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七)	\$ -	-	\$ -	-	\$ 25,0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139	4	18,248	10	53,280	3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	-	-	5,53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29,069	17	13,062	8	15,552	10	2170	應付帳款	999	1	580	-	2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2	-	141	-	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4	2	4,588	3	2,133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3,730	8	18,649	11	6,3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0	-	5	-	10	-
1410	預付款項	2,787	2	477	-	3,6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41	-	737	1	2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十七)	3,641	2	3,559	2	3,2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	322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860	100	173,529	99	141,328	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	3	6,232	4	33,16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七)	-	-	-	-	6,12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0	1	1,31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75	-	627	-	4,9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334	1	1,521	1	4,7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十七)	-	-	-	-	8,27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	-	6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1	2	3,454	2	5,23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458	-	637	1	251	-	2xxx	負債總計	7,857	5	9,686	6	38,395	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3	-	1,264	1	19,713	12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9	136,049	77	136,049	85
								3300	保留盈餘	28,194	16	28,275	16	(14,181) (9)	
								3400	其他權益	793	-	783	1	778	-
1xxx	資產總計	\$ 172,893	100	\$ 174,793	100	\$ 161,041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5,036	95	165,107	94	122,64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893	100	\$ 174,793	100	\$ 161,0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6,555	100	\$ 8,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5,600)	(96)	(6,803)	(79)
5950	營業毛利	955	4	1,780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4)	(2)	(256)	(3)
6200	管理費用	(3,278)	(12)	(3,144)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	(2)	(44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4)	(16)	(3,841)	(45)
6900	營業淨損	(3,289)	(12)	(2,06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7	5	1,249	15
7010	其他收入	-	-	44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7	7	4,384	51
7050	財務成本	(16)	-	(1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8	12	5,924	69
7900	稅前淨(損)利	(81)	-	3,863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二)	-	-	(3)	-
8200	本期淨(損)利	(81)	-	3,860	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10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	-	\$ 3,865	45
	每股盈(虧)(附註十八)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虧)	(\$ 0.01)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6,049	(\$ 18,041)	\$ 773	\$	\$ 118,781	
本期淨利	-	3,860	-		3,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0	5		3,865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36,049	(\$ 14,181)	\$ 778	\$	\$ 122,64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36,049	28,275	783		165,107	
本期淨損	-	(81)	-	((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	10	((7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136,049	\$ 28,194	\$ 793	\$	\$ 165,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1)	\$ 3,8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	250
利息費用	16	155
利息收入	(1,267)	(1,2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3	(1,0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07)	6,585
其他應收款	70	(96)
存貨	3,876	3,224
預付款項	(2,310)	(3,371)
其他金融資產	-	(113)
應付帳款	419	4
其他應付款	(2,049)	(293)
其他流動負債	58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180)	7,911
收取之利息	1,256	1,238
支付之利息	(16)	(199)
支付之所得稅	(8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22)	8,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09	(2,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88	(2,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	(5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	(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81)	6,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93	52,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412	\$ 59,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半導體材料銷售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 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

2.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 70
活期存款	3,242	14,085	7,1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2,100	105,238	51,800
合 計	\$ 115,412	\$ 119,393	\$ 59,041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三。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 行定期存款	\$ 7,139	\$ 18,248	\$ 53,28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4.500%	1.435%~4.500%	5.000%~5.250%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三。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	\$ -	\$ -	\$ 5,724
減：備抵損失	(-)	(-)	-
	-	-	5,72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 金額	\$ 29,482	\$ 13,466	\$ 10,226
減：備抵損失	(413)	(404)	(398)
	29,069	13,062	9,828
	\$ 29,069	\$ 13,062	\$ 15,55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125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

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50 天	逾期超過 15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069	\$ -	\$ -	\$ 413	\$ 29,4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13)	(413)
攤銷後成本	\$ 29,069	\$ -	\$ -	\$ -	\$ 29,06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50 天	逾期超過 15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062	\$ -	\$ -	\$ 404	\$ 13,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04)	(404)
攤銷後成本	\$ 13,062	\$ -	\$ -	\$ -	\$ 13,06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50 天	逾期超過 15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552	\$ -	\$ -	\$ 398	\$ 15,9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8)	(398)
攤銷後成本	\$ 15,552	\$ -	\$ -	\$ -	\$ 15,5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04)	(\$ 391)
匯率影響數	(9)	(7)
期末餘額	(\$ 413)	(\$ 398)

(二) 其他應收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12,320	\$ 112,379	\$ 112,445
減：備抵損失	(112,238)	(112,238)	(112,238)
	\$ 82	\$ 141	\$ 20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三。

。

九、存 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商品	\$ 10,580	\$ 14,500	\$ 4,152
原料	-	1,043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521	-
製成品	3,150	2,585	2,186
合 計	\$ 13,730	\$ 18,649	\$ 6,338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600仟元及6,80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43仟元及(1,061)仟元。

。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700	\$ 618	\$ 379
質押定期存款	2,941	2,941	2,904
合 計	\$ 3,641	\$ 3,559	\$ 3,283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58	\$ 637	\$ 251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946	\$ 303	\$ 1,170	\$ 4,419
增 添	-	-	-	-	-
114年3月31日餘額	\$ -	\$ 2,946	\$ 303	\$ 1,170	\$ 4,419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946	\$ 303	\$ 1,170	\$ 4,419
折舊費用	-	-	-	-	-
114年3月31日餘額	\$ -	\$ 2,946	\$ 303	\$ 1,170	\$ 4,419
<u>帳面價值</u>					
114年3月31日淨額	\$ -	\$ -	\$ -	\$ -	\$ -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增 添	-	-	-	-	-
113年3月3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48	\$ 2,946	\$ 402	\$ 1,170	\$ 14,066
折舊費用	80	-	-	-	80
113年3月31日餘額	\$ 9,628	\$ 2,946	\$ 402	\$ 1,170	\$ 14,146
<u>帳面價值</u>					
113年3月31日淨額	\$ 6,129	\$ -	\$ -	\$ -	\$ 6,129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	\$ -	\$ 4,903
房屋及建築	575	627	-
合 計	\$ 575	\$ 627	\$ 4,90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	\$ 62
房屋及建築	52	-
合 計	\$ 52	\$ 62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41	\$ 737	\$ 203
非流動	1,334	1,521	4,712
合 計	\$ 2,075	\$ 2,258	\$ 4,91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2.075%
房屋及建築	2.075%	2.07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為活化不動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外部不動產鑑價報告金額前提下，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之辦公室並租回，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其土地使用權之承租合約亦一併終止。

上述售後租回承租期間為3年，預計於民國1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對該房屋及建築具有優先承買權。該房屋及建築使用權每年租金計1,095仟元，租回租金則於本租賃期間屆滿後，依物價漲幅指數調整訂定新約以反映類似資產之市場租金情形。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 1,095	\$ 1,095	\$ 3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7	2,190	1,214
超過5年	-	-	4,477
	<u>\$ 3,012</u>	<u>\$ 3,285</u>	<u>\$ 5,99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78
增 添	-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7,5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98
本期折舊及減損	108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9,306</u>
<u>帳面價值</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8,272</u>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而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之辦公室，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此不動產出租合約亦於出售辦公室時一併終止。

十四、無形資產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7
增 添	-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18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2,187
本期攤銷	-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187</u>
<u>帳面價值</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u>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	\$ 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利率區間	-	-	2.075%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退休金費用	\$ 92	\$ 92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13,605
已發行股本	\$ 136,049	\$ 136,049	\$ 136,049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因112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

本公司經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7
現金股利	\$	2,5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88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 7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114年3月31日餘額	\$ 793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13年3月31日餘額	\$ 778

十八、每股盈(虧)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利(損)	(\$ 81)	\$ 3,8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基本每股盈(虧)(元)	(\$ 0.01)	\$ 0.28

註：本公司未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九、營業收入

(一)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6,555	\$ 8,511
勞務收入	-	72
合計	\$ 26,555	\$ 8,583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半導體材料	\$ 25,524	\$ 7,263
積體電路	1,031	1,248
技術服務收入	-	72
合計	\$ 26,555	\$ 8,583

(三) 合約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	\$ -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已將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計5,535仟元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67	\$ 1,249

(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	\$ 44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57	\$ 4,384

(四)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借款利息	\$ -	\$ 127
押金設算息	-	2
租賃負債及金融負債利息	16	26
合計	\$ 16	\$ 155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3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12	\$ 119,393	\$ 59,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9	18,248	53,2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69	13,062	15,5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	141	207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4,099	4,196	3,534
合 計	\$ 155,801	\$ 155,040	\$ 131,6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2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9	580	2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4	4,593	2,14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75	2,258	4,915
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51	925	-
存入保證金	-	-	520
合 計	\$ 6,469	\$ 8,356	\$ 32,823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4年3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5,801仟元、155,040仟元及131,614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999	\$ -	\$ -	\$ -	\$ 9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4	-	-	-	2,544
租賃負債	741	756	578	-	2,075
金融負債	304	310	237	-	851
	<u>\$ 4,588</u>	<u>\$ 1,066</u>	<u>\$ 815</u>	<u>\$ -</u>	<u>\$ 6,469</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580	\$ -	\$ -	\$ -	\$ 5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3	-	-	-	4,593
租賃負債	737	753	768	-	2,258
金融負債	302	308	315	-	925
	<u>\$ 6,212</u>	<u>\$ 1,061</u>	<u>\$ 1,083</u>	<u>\$ -</u>	<u>\$ 8,356</u>

	113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5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	\$ 25,000
應付帳款	245	-	-	-	2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3	-	-	-	2,143
租賃負債	203	208	650	3,854	4,915
存入保證金	-	520	-	-	520
	<u>\$ 27,591</u>	<u>\$ 728</u>	<u>\$ 650</u>	<u>\$ 3,854</u>	<u>\$ 32,823</u>

(四)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46	33.20 (美金：新台幣)		<u>\$ 147,6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26	32.78 (美金：新台幣)		<u>\$ 112,342</u>

民國113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81	32.00	(美金：新台幣)	\$ 111,38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81仟元及891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五)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5仟元及175仟元。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二)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

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96%及99%。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權益總額	\$ 165,036	\$ 165,107	\$ 122,646
資產總額	\$ 172,893	\$ 174,793	\$ 161,041
權益比率	95.46%	94.46%	76.16%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多春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多春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多春公司	\$ 10	\$ 5	\$ 10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67	\$ 1,1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二十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	\$ 6,1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8,272
質押定期存款	2,941	2,941	2,904
合計	\$ 2,941	\$ 2,941	\$ 17,305

二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二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一、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	\$ 1,985	\$ 2,127	\$ 111	\$ 1,758	\$ 1,869
勞健保費用	23	191	214	23	178	201
退休金費用	7	85	92	7	85	92
董事酬金	-	170	170	-	170	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	108	117	9	105	114
折舊費用	-	52	52	85	165	250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

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三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三。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三十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含地區別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555	\$ -	\$ -	\$ 26,555
部門間收入	-	639	(639)	-
利息收入	1,267	-	-	1,267
收入總計	\$ 27,822	\$ 639	(\$ 639)	\$ 27,822
利息費用	(\$ 16)	\$ -	\$ -	(\$ 16)
折舊及攤銷	\$ 52	\$ -	\$ -	\$ 5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4)	\$ -	\$ 34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1)	(\$ 34)	\$ 34	(\$ 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2,546	\$ 764	(\$ 417)	\$ 172,893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83	\$ -	\$ -	\$ 8,583
部門間收入	-	618	(618)	-
利息收入	1,249	-	-	1,249
其他	446	-	-	446
收入總計	\$ 10,278	\$ 618	(\$ 618)	\$ 10,278
利息費用	(\$ 155)	\$ -	\$ -	(\$ 155)
折舊及攤銷	\$ 250	\$ -	\$ -	\$ 2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53	\$ -	(\$ 53)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60	\$ 53	(\$ 53)	\$ 3,86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60,497	\$ 716	(\$ 172)	\$ 161,041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名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25,524	96%	甲客戶	\$ 6,117	71%
乙客戶	\$ 1,031	4%	乙客戶	\$ 1,248	15%
丙客戶	\$ -	-	丙客戶	\$ 1,146	1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 675	每月15日付款	2.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493	(\$ 34)	(\$ 34)	子公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34)	100.00%	(\$ 34)	\$ 417	\$ -	

註：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50 (USD128)	\$ 4,250 (USD128)	\$ 99,022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3.20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